

主 旨	澄清有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及保險業工程險案乙事。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17:09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1.傳播媒體名稱:自由時報 2.報導日期:101/11/08 3.報導內容:有關自由時報於 101 年 11 月 8 日 B1 版報導有關詐領工程保險,包商產險年 A 國庫 11 億元之報導。 4.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不適用。 5.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 (1)有關媒體報導部分保險業與營造商涉及詐領政府工程保險費乙事，因該報導列名本公司屬承辦六家保險公司之一，為維本公司商譽並正視聽，特說明如下：本公司承保工程險之作業事宜均依照保險同業公會 97 年所訂之自律規範辦理，故無報載所稱與公共工程營造廠商合謀並以開立不實單據詐領工程保險費等情事。 (2)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特此澄清說明。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